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一）已授权委托理财基本信息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和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含）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

效期，则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披露的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00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6,0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3,000.00万元（含本次已购买理财）。

二、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1.2000至2.9680	21天（到期后滚动购买）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	1.2000至2.9680	21天（到期后滚动购买）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市场风险小，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

(三)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交易履约能力，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中国	银行理	(机构	3,000	-	2024	无固	具有	自有	否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枣 强 支 行	财 产 品	专 属) 中 银 理 财 - 乐 享 天 天			年 1 月 3 日	定 存 续 期 限	良 好 流 动 性 的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资 金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枣 强 支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机 构 专 属) 中 银 理 财 - 乐 享 天 天	2,000	-	2024 年 1 月 5 日	无 固 定 存 续 期 限	具 有 良 好 流 动 性 的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自 有 资 金	否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枣 强 支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机 构 专 属) 中 银 理 财 - 乐 享 天 天	1,000	-	2024 年 2 月 1 日	无 固 定 存 续 期 限	具 有 良 好 流 动 性 的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自 有 资 金	否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枣 强 支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 钩 型 结 构 性 存 款 (机 构 客 户)	2,000	1.2000 至 2.9680	2024 年 2 月 6 日	无 固 定 存 续 期 限	结 构 性 存 款	募 集 资 金	否
中 国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 钩 型 结 构 性	1,000	1.2000 至	2024 年 2	无 固 定 存	结 构 性 存	募 集 资 金	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枣 强 支 行		存 款 (机构 客户)		2.9680	月 6 日	续期 限	款		
--	--	-------------------	--	--------	----------	---------	---	--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说明书、协议书》；
- (二) 《理财产品业务凭证》。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